

結構資料檢附表

案件序號：

1. 起造人：

2. 申請地點：

3. 結構設計人：

4. 結構專業技師是否加蓋職業圖記及簽署技師姓名：是 否

5. 結構設計書是否檢附：是 否

6. 鑽探報告是否檢附：是 否

7. 結構平面圖（應註明材料強度）是否檢附：是 否

8. 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：一、有鄰房：
 (A) 禁用鋼軌樁。
 (B) 開挖 8 米以上一律採用地下續壁，是否符合。
 是 否
 二、無鄰房：
 開挖 10 米以上一律採用地下連壁。

備

註

1. 本處承辦員只針對申請人是否依有關項目檢附結構設計資料，不負檢查責任。

2.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自行負責辦理。

3. 以上資料由設計人（即建築師）檢查無誤後，在行檢送本處。

設計人（即建築師）簽章：

承辦員：

